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101號

聲請人 上弘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方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凱恆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相對人之姓名究為「陳凱恆」或「陳凱恒」？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附表12張本票之發票人所載為「上弘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」是否有誤，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